执法力度越大越好吗

◎杨光洲

常听到“加大执法力度”的要求。执法力度是不是越大就越好呢?近来的两件真实案例,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。

据澎湃新闻等媒体报道,前不久,有位商贩把汽车停在104国道旁边卖苹果。温州一男一女两位交警发现后,并没有不由分说马上驱离,而是上前问他苹果甜不甜,让商贩切了一小块尝过后,热情地帮他向路人介绍,他的苹果真的很甜,要不要买点?交警接着问商贩知道为什么叫住他吗?商贩不好意思地说,占路经营嘛。交警告诉他,这里是104国道,你占住了路边非机动车道,非机动车就会绕行到路中间,有安全隐患,所以,我们还是希望你换个地方……说话间,交警掏钱买苹果,本应付30元,却付35元,并告诉商贩,你挺不容易的。商贩说安全第一,主动表示离开这里,不再占道经营。交警马上鼓励他:“心动不如行动!这么好的苹果,到哪儿都能大卖特卖!”分手时,交警不忘祝商贩生意兴隆。

这次执法过程不到两分钟,交警没有厉声警告,没有罚款扣车威胁,商贩没有苦苦哀求,双方没有争执冲突,路人没有围观指指点点议论纷纷,有的是交警对商贩的尊重与体恤,双方的和谐融洽沟通与相互理解。女交警数次银铃般的笑声,让他们的交谈充满了愉快,丝毫看不出执法的所谓力度。然而,效果却是:执法文明,执法温暖,执法让执法对象心悦诚服。

这次把尊重、理解、关爱挺在前边的执法,力度看似为零,却赢得了被执法对象的理解配合,执法效果可以打满分。而另一场执法,力度大得令人瞠目结舌,结果却是惹得四海之内,神州上下,骂声鼎沸,惊动国务院。此力度后被证明有害无益:

陕西省榆林市一个个体户卖了5斤芹菜,有关部门以芹菜检验不合格为由,加大了执法力度,开出了6.6万元的罚单。榆林市市场监管局2021年以来食品类行政处罚台账显示,针对小微市场主体的五十多起处罚中,罚款超过5万元的就有21起,而这些案值只有几十元或几百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,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国务院督查组当场问榆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:“你说这几十块钱的一个案值,罚他几万块钱,过、罚相当不相当?”

答曰:“不相当。”

国务院督查组指出,执法不能只讲力度,市场监管部门在维护好市场秩序的同时,也要为小微主体的生存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为什么面对国务院督查组的质问,执法者秒懂其执法力度过当,而对着个体户,却眼睛不眨一下地加大力度下狠手呢?说其欺软怕硬不过分吧?

法律法规中,规定有执法的自由裁量权。如何行使这一裁量权,即执法的力度,完全可以体现出究竟是在执法为民,还是在执法欺民、执法害民。帮商贩卖苹果的执法,彰显的是为人民服务的情怀和法治的文明,会让人更加遵法守法;借5斤芹菜开出天价罚款的执法,让人看到的是酷吏的凶恶和枉法的野蛮,让人忍无可忍,是对法治的践踏,是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。

以手取水,在水中握拳,力度越大,拳握得越紧,得到的水越少。弯下腰,舒展双手,以手捧水,看似力小,却可掬起清泉。

执法力度究竟该大还是该小?当怀着执法为民之心,依法去衡量、选择。至于“加大”之说,主观色彩浓厚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执法的力度,岂能是谁一时性起,想加大就加大的?还是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的过、罚“相当”为宜。毕竟,谁再大,也大不过法。

◎说事

清廷禁止缠足不了了之

◎沈　栖

随着爱新觉罗氏入主中原,留辫与不留辫遂由风习问题变成了一个严峻的政治问题。清朝统治者为了彻底从精神上征服汉人,把剃发作为一种表示归顺的标志,剃了发,意味着彻底屈服,精神崩溃,也就是没有了精神生命,成为清朝的“顺民”。其实,清廷征服汉人的施政除了强行剃发,还有禁止缠足。柳亚子把清朝政权初建时强制推行“薙发令”与“禁缠令”,明确看作是对汉族男女双管齐下的民族征服政策。

顺治元年,朝廷曾下令“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”。顺治十七年,皇帝又下诏禁止缠足,称:如果再让妇女缠足,其丈夫或父亲杖八十、流三千里。但没有像剃发那般动真格,相反旗人竟然也有女性青睐缠足。于是,康熙三年,清廷再申关于缠足的禁令。按康熙帝的上谕,“自康熙元年后所生之女概禁缠足”。若有违法裹足者,其父当官的,交吏兵二部议处;是平民则交付刑部,责四十板,然后流徙;其家长若不行稽察,枷一个月,责四十板。之后清廷又多次下谕,包括在太平天国运动时期也曾下令禁止缠足,甚至晚清时期,慈禧还下令正式废除裹脚制度,但缠足并未敛迹。直到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缠足之风仍未停歇。如鲁迅《以脚报国》云:“虽是现在,缠着小脚,跑起路来一摇一摆的女人还不少。”

有学者考证: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说燕赵的卖笑佳人“蹑利屣”,利屣,即尖鞋也。见于北宋时期的壁画,女艺人的脚整体小,前端瘦。南宋后,由拘束而变为缠足。诚如元人陶宗仪《南村辍耕录》云:“元丰以前少裹足,宋末遂以大足为耻。”“三寸金莲”成为上层社会一种高贵的象征。到了元代,《西厢记》里崔莺莺的脚成了“半折”(约三寸)。缠足是为了满足男子某些特殊的癖好,而对女性身体是极大的摧残。清代小说家李汝珍《镜花缘》中对裹足的经过作了鲜活的描述,而明末清初的文学家李渔在《笠翁偶集》则如此评价“三寸金莲”:“瘦欲无形,越看越生怜惜,此用之在日者也;柔若无骨,愈亲愈耐抚摩,此用之在夜者也。”他的这种“日间怜惜,夜间抚摩”的精微思量,当是今人难以想象的。方绚《香莲品藻》云,“三寸金莲”有三贵:肥、软、秀。

毋庸置疑,缠足是一种传统性的陋习,但满人没有缠足的习俗,清廷禁止缠足绝非体现革除陋习的进步意义。清朝初年,统治者力图在装束方面以满变汉,下令男子剃发,女子放足,男性服了,女性则反抗(当时有“男降女不服”一说)。据《东华录》记载,女子以自杀来抗拒放足。清兵入关之初,曾强迫汉人剃发。禁止缠足与剃发一样,都是旨在改变汉人的传统习俗。因此,在某种意义上说,缠足被视为汉人保持最后传统尊严的要项之一。梁启超说:“强男之头,不如弱女之足。”清廷对“薙发令”严格执行,决不宽贷,但对“禁缠令”则较为放松,因为女子地位低下,在当时的社会格局中,并不构成对清朝统治的威胁。

客观地说,清廷禁止缠足的法令不能说不严厉,可是习俗的力量根植民族心理,一纸上谕并没有多大震慑作用,民间缠足的陋习依然如故,延绵不断,足见传统习俗之顽固。清朝,妇女缠足业已是举国上下的一种传统习俗,这种畸形的审美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。在汉人心目中,缠足乃是传统文化的象征之一。况且从操作看,禁止缠足远难于剃发。三岁开始裹脚,直到成人时骨头成型,下令禁止,得把已经裹成的小脚再掰开,即便如此,也难以放成“天足”。清廷无奈,禁令只得不了了之。

清末的维新变法,推行反缠足运动,各地成立了“天足会”。直至1912年3月13日,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发布命令通饬全国劝禁缠足,这一陋习才开始走下坡路。

◎画里有话

检查汇报 五子登科

一
领导昨日有吩咐,
今天检查来我处。
涂脂抹粉迎上峰,
踌躇画眉入时无。
二
梳妆打扮顾面子,
装模作样如戏子,
巧言令色当骗子,
信以为真是傻子,
长此以往出乱子。

于昌伟 绘　杨光洲 文

◎聊天

头牛启示录

◎迁夫子

纪昀的《阅微草堂笔记》记载,乌鲁木齐的野牛体型高大,牛角尖利如矛,成百上千聚集成群,甚为壮观。野牛出行,健硕的在前,弱小的在后,最强壮的野牛做头领走在最前面,别的牛亦步亦趋,或行或止。曾有一头野牛头领,失足落入深涧,群牛都跟随投入深涧,牛尸堆得重重叠叠。乌鲁木齐的群牛,在头牛率领下横冲直撞,别说天敌,就连人类也难以制服它们,却因头牛一着不慎,相跟着跌入深涧,这真是“成也头牛,败也头牛”。

作为食草动物,野牛虽然身强体壮,但是仍然居食物链的末端,单个野牛很难存活,必须寻求团队的支持,只有成群结队互相照应,才可抵御得了虎狼等天敌。可是光有数量的聚集,未必就会形成战斗力,没有形成战斗力的“成群结队”,不过是乌合之众罢了,还要有头领高瞻远瞩、指挥若定。

头领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。西方有谚语“一头绵羊领导的一群狮子,打不过一头狮子领导的一群绵羊”,说的就是这个道理。由此可见,一个种群的兴旺发达,是离不开头领的。然而群牛追随头牛落入深涧的悲壮,又给牛群敲响了警钟。有头领的引领和指引是必要的,如果群牛万事都唯“牛首”是瞻,从不思考头牛所为正确与否,只是一味顺从,极易被个别魔鬼附体的头牛引入万劫不复的深渊。

人类也是群居的动物,既然群居,就离不开头领。小到一个家庭,大到一个国家,总要有当头儿的来引领,家或国才能不断繁荣昌盛。能做群之头领,或德高,或才富,总要有超出群众的本领才行。若是圣人引领,群的福祉多多。据说尧年老的时候,要选继承人,各部落都推举舜。尧便对舜考核三年,然后把位子让给了他。舜之后又把位子传给了禹。尧舜禹三位首领,堪称圣人:尧教化万民,舜重用贤臣,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。部落得以大发展,有赖于三位圣人的引领。只是圣人难得,就怕头领是魔鬼,诸如周幽王、夏桀、商纣,无不昏庸无道,致使天下大乱,生灵涂炭。

别说一国之君那样的大头领,有时一些小头领也能把人带到阴沟里去。唐朝叛将吴少诚打败了前来围剿的韩全义,在韩的帐中搜出好几百封信,吴少诚拿这些信骗众人说:“这是朝廷王公大臣给韩全义写的,内容都是破城之后,要把你们的妻女掠夺了做小老婆。”一句话就点燃了现场,众人都群情激奋,纷纷发誓要造反到底,却无一人去看信件,那不过是一些往来问候的平常信罢了。众将士已经被吴少诚点燃了怒火,哪里还能明辨是非?吴少诚此举,就是要断了众将士归顺朝廷之心,誓死跟着他造反。

有句话说得好:“从众者,若有圣人引领,皆为圣人,如果魔鬼引路,皆为魔鬼。”从众心理,使个人很难明辨是非,极易被众人裹挟,盲目地尊崇所谓的头领,跟着一同作恶而不自知。民众需要头领,但民众不能只靠祈祷自己的头领是圣人而非魔鬼,还需要有制度保证头领是圣人而非魔鬼;更要有好的监督机制保障头领只能做圣人而不敢做魔鬼。但古往今来的经验告诉我们,愚忠和官本位思想导致顺从乃至盲从的奴才越多,魔鬼带路的可能性就越大。

南腔北调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近日,安徽黄山风景区上线“先游后付”,游客可以零元预订景区门票、索道票,先游后付、不用不付,灵活安排时间和行程。据悉,2019年广西桂林、山东已成立“先游后付诚信联盟”。

短评:先旅游,后付费,游客不仅可以省去因临时改变行程退订单的麻烦与费用,而且,因为旅游后再付费,对景区服务质量也是一种有力的制约。不过,旅游服务方如约提供了服务,作买方的游客如果不付款怎么办?目前“先游后付”是采用买家付款给第三方的模式保证履约。如果游客提出对服务质量不满的理由,卖家又不认同时,矛盾就不大好解决。其实,“先游后付”的成立是以信用体系完备为前提的。在全社会统一信用体系尚不完备的情况下,业内不妨先建立旅游者的信用指数。让守信用者走遍天下,让无信用者寸步难行,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,“先游后付”一定能走得更远更好。

日前,教育部通报关于面向中小学生违规竞赛问题的查处情况,点名“奥林匹克英语大赛”“希望数学”等均未列入教育部公布的“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”,属于违规竞赛。近年来通过网络和培训机构大肆宣传的小学奥数杯赛,也系违规办赛。

短评:教育部三令五申不得违规组织中小学生全国性的竞赛活动,为什么屡禁不止呢?一是无良商家唯利是图,铤而走险;二是一些地方仍把违规竞赛成绩作为升学、分班的依据。对于有禁不止的奸商,相关执法部门当然要依法严惩。对于有令不行的教育部门及学校,上级主管部门当然要严肃处理。但是,不可忽视的是,热衷于让孩子参加这些违规竞赛培训的家长,也要彻底摈弃“应试教育”观念,不要牺牲孩子的快乐、健康,去捧违规竞赛的臭脚。打击违规竞赛,就是保护孩子的成长与未来,需要教育部门、学校、家长共同参与。

据《扬子晚报》报道,日前,某共享单车公司发布消息称,近期在全国40多个城市上线共享两轮(单车)“驾照分”机制,参考机动车驾照12分制,当骑行用户的驾照分达到“优秀”时,可享受更多骑行优惠;若有将车辆停放在禁停区或闯红灯等行为,相应扣分,被扣至0分将被纳入黑名单。

短评:共享单车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,也产生了诸如不遵守交规、乱停放等问题。作为共享单车企业,以制度来选择文明素质高的用户,拒绝低素质的用户,这不仅是一种自我保护,也是对社会精神文明、法治文明建设的一种推动。一个优秀的企业,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,要把社会效益放在应有位置,与社会发展融合度越高,企业在社会上就越有地位。这家奖励文明用户、拒绝不文明用户的共享单车企业,其做法展现了自身情怀,这比做多少形象广告都有说服力。

近日,井冈山市陈某骑自行车时,一手握着车把,一手拿着手机,边骑车,边看手机,车子进入了机动车道,撞上了一辆汽车的尾部,自行车和汽车均受损,陈某受伤。交警认定,陈某不按规定车道行驶,骑行分心,应负事故全责。

短评:智能手机的吸引力让低头族越来越多,造成的危害不计其数。在驾车或步行过马路时看手机极其危险。出门上路,就是交通参与者,既要保护自己的安全,也有义务遵守交通规则,不对其他交通参与者造成妨害。上路看手机,就是对自己和他人不负责。手机的精彩内容可以再现,人的生命却只有一次。上路时拒绝手机诱惑,把安全放在第一位,此事看似简单,却是生命攸关,切记!切记!

日前,南京鲁某某因孩子在幼儿园被同学戳破头皮,上门掌掴幼儿并推倒其爷爷致其骨折。目前,鲁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短评:孩子在幼儿园或中小学被同学欺负了,家长该怎么办?从感情上讲,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,自己养大舍不得打一下的小宝贝被同学殴打,当父母的心里自然难受,不免动怒。但是,感情不能代替理智。作为家长,此时应冷静,首先要以法治思维明确责任:孩子送到幼儿园或学校,在园、校期间,园、校方是有监护责任的,同时,肇事孩子的家长对自己的孩子也有管教义务。至于未成年的孩子,是没有民事责任能力的。所以,自己的孩子被同龄孩子欺负了,作为受害方的家长,应向园、校及肇事孩子家长主张权利。至于去殴打肇事的孩子或家长,则构成民事侵权,造成严重损害的,还会构成犯罪。自己被侵权了,应依法维权,切不可以违法对违法,最终成为法律制裁的对象。

据近日的《中国新闻周刊》报道,发生于2020年“教师体罚学生致其吐血”的所谓“广州血衣案”,是涉案女子花760元购买了10万微博“僵尸粉”、2万点赞数和1万转发数,让自己编造的话题迅速扩大曝光量,冲上社交媒体热搜榜首,导致相关教师遭到网暴、停职等伤害。在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后,背后的网络水军浮出水面,相关涉案人员被依法处理。

短评:网络水军在线上兴风作浪,颠倒是非,混淆黑白,谣言惑众,牟取暴利,网民苦此久矣!遇到网络水军怎么办?是忍气吞声,花钱消灾,还是相信乌云遮不住太阳,依法维权?须知坏人都是好人惯出来的。向作恶的水军妥协让步,犹抱薪救火。向执法部门、司法机关举报、控告,以正压邪才是消除水军侵权的根本之道。事实胜于雄辩。无论水军发多少帖,转发多少信息,评论怎样恶毒,在事实面前都是苍白的。谣言止于智者。面对水军滔天的谣言,不妨冷静下来,将其引入司法途径,令其在法律的照妖镜下现出原形。你受到网络水军欺凌了吗?貌似强大的水军,其实外强中干,在事实依据和法律准绳面前不堪一击。拿起法律武器打击网络水军,你就是维护清朗网络空间的勇士!